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三）分红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